

#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枣庄市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各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发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积极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社会风尚，计划举办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枣庄市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 一、竞赛组织

### （一）主办单位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# （二）承办单位

枣庄职业学院

### （三）协办单位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四）竞赛组委会

大赛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枣庄职业学院化工与制药系办公室1306房间，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及技能等级证书发放工作。

## 二、竞赛项目

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专项竞赛。竞赛设化工总控工和化学检验员两个职业（工种）。每个职业（工种）均设企业组和院校组两个组别。若某组别决赛队数不足10支，则取消该组别竞赛。

## 三、竞赛内容

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（三级）以上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%、技能实操成绩占80%。其中理论知识采用机考方式进行，技能操作按竞赛项目采用现场操作、现场评判方式进行，具体大赛技术工作方案见附件3。

## 四、参赛人员要求

参赛人员应政治合格、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。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企业组参赛人员为企业正式在岗职工，院校组为职业院校正式、实习教师或相关专业的在籍学生，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限报3支代表队参加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比赛。

## 五、竞赛安排

(一) 竞赛时间：拟于2024年11月30日—12月1日举行

(二) 竞赛地点：枣庄职业学院（枣庄市高新区祁连山路）

具体比赛时间及竞赛注意事项，比赛报名后由承办单位通知选手（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比赛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）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竞赛设置团体奖项。决赛各组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参赛人数确定。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不超过决赛人数的10%、20%、30%，总获奖人数不超过60%。获奖团队的1名指导老师，颁发“优秀指导老师”证书。

各组别决赛前3名的团队分别给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奖励。获得各组别决赛双人项目前2名、三人赛第1名且16周岁以上职工（教师）身份的团队选手，经我局核准后，授予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，颁发证书。各组别决赛个人前6名的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；已具有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；决赛其他获奖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各组别决赛个人成绩前6名的学生选手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；已具有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以上人员理论、实操成绩必须均在合格以上。

## 七、报名须知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25日（周一）17:00。

报名方式：采取区（市）和单位择优推荐参赛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办法，全部采取线上报名方式。

报名材料：①《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》（企业组填写附件2，院校组填写附件3，word版和扫描pdf电子版，推荐单位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）；②本人身份证扫描件；③证件照电子版（近期免冠白底，jpg格式，小于20k，建议像素240\*320）于11月25日17:00前发送至报名邮箱。参赛时，选手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参赛证。

联系电话：张老师 17662618632（化工总控工）

汪老师 17515512625（化学检验员）

报名邮箱：1484571475@qq.com（化工总控工）

2252034698@qq.com（化学检验员）

报名地点：枣庄职业学院图书信息楼南楼1306房间

发现大赛报名选手存在伪造信息、替赛等不诚信行为的，直接取消比赛成绩，撤销各类奖励。

附件：1.参赛选手登记表（企业组）

2.参赛选手登记表（院校组）

3.技术文件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4日